共青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17〕 3号

关于开展“学习十九大精神，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拓者”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团支部：

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相关要求。**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相关内容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增强团员意识,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开展以“**学习十九大精神，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拓者**”为主题的团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以“学习十九大精神，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拓者”为主题,在全团开展主题团日, 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 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

目标任务是：通过开展团课等一系列活动，让我校团员更好的学习十九大的各项内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更深刻的了解四个自信，了解中国新的国情。以发奋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庆祝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内容**

**1．组织主题活动。**11月6日至27日，各班团支部组织召开以“学习十九大精神，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拓者”为主题的团日活动，活动形式自选，要求全体同学必须参与，可利用班会课时间。

**2**.**认真开展自学并自主讨论。**11月6日至27日，各班团支部应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大中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并观看十九大相关视频。

各班团支部在内部组织相关交流会，并撰写交流心得（800-1200字）（参考主题：青少年应如何将自身理想融入中国梦）。

**三、工作要求**

**1.各班的活动应紧紧围绕十九大主题来开展，并且活动呈现多样性，不可形式化，需落到实处。**

**2.各班团支部在开展活动时应做好相关记录。**

各年级团总支、班团支部要认真记录与总结团日活动开展情况，汇总支部成员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校团委存档，做好总结。

**3.交流心得**

各班在自主讨论结束后应撰写交流心得，每班至少交一份（具体要求见活动内容2），于12月4日前交至团委—“学习十九大”文件夹中。

共青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6日